

时代楷模——汪勇

公安部宣传局 编



群众出版社

时代楷模——汪勇

公安部宣传局 编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代楷模——汪勇 / 公安部宣传局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14 - 5393 - 1

I. ①时… II. ①公… III. ①汪勇—先进事迹 IV. ①K82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124 号

时代楷模——汪勇

公安部宣传局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393 - 1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5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副所长兼咸东社区民警汪勇，2006 年从部队转业至公安机关工作。十年来，汪勇同志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诚和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立足基层，扎根社区，视群众为亲人，推行精细化的管理、规范化的执法和亲情化的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用真情和汗水同辖区群众建立了深厚的警民鱼水情，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爱戴，成为一张最美的“社区名片”。汪勇同志负责的咸东社区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社区”，他先后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国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特别奖、“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荣誉称号。今年 6 月，中宣部授予汪勇同志“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汪勇同志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典范，是全国公安民警学习的榜样。为大力宣传并集中展示汪勇同志的先进事迹，我们遴选了部分反映汪勇同志先进事迹的文章，分为“警界楷模的成长之路”、“社区的守护神”和“小民警的大情怀”三个主题结集成册并编印出版，供广大民警学习。

公安部宣传局
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警界楷模的成长之路

⊙ 山乡印迹	3
⊙ 小小“书记员”	8
⊙ 从军之路	10
⊙ 训练场上的“笨鸟先飞”	16
⊙ 捐款	19
⊙ 探亲路上	26
⊙ 从“一指禅”到“五笔高手”	29
⊙ 跑“官”记	32
⊙ 亲如兄长	35
⊙ 一次难忘的“私人订制”	38
⊙ 运输途中	43

◎ 副连长真是好样的	47
◎ 军营 “月老”	50
◎ 战友情深	53
◎ 纪律重于生命	57

第二章 社区的守护神

◎ “社区民警的岗位才更适合你”	63
◎ 当照片被糊满泥巴	66
◎ 治安 “老大难” 小区的变化	72
◎ 停车风波	78
◎ 午夜守护神	85
◎ 在学习中成长	88
◎ “这个社区民警应该受到表彰”	92

◎ 捉贼记	95
◎ “小偷” 变成 “治安积极分子”	100
◎ 让刑侦大队长叹服的社区民警	105
◎ 巧妙化解 “维” “汉” 纠纷	110
◎ 给维吾尔族青年买单	113
◎ 欠条背后的法与情	117
◎ 吸毒兄弟的感动	119
◎ 李大个儿的眼泪	125

第三章 小民警的大情怀

◎ 百姓利益无小事	133
◎ 李原眼中的汪哥	139
◎ 饺子背后的冷暖情长	145

◎ 像儿子一样亲的好民警	148
◎ “妈妈” 的烦恼	153
◎ 一台旧电扇	157
◎ 上学	160
◎ 一次不成功的采访经历	164
◎ 只有做到群众心上，才叫群众路线	169
◎ 一张破损的宣传海报	174
◎ 一次隔门的探望	179
◎ 懂你	183
◎ 保洁母亲的快乐	188
◎ 重担压不垮精神的脊梁	193
◎ 先进不好当	196
◎ 从汪勇到汪勇团队	199



第一章

警界楷模的成长之路

精神之树要用乐观来浇灌
它在突然而来的不幸面前会给你力量

精神之树要用乐观来浇灌
它在突然而来的不幸面前会给你力量

山乡印迹

○胡杰

小时候，汪勇的父母下地干活儿，他们弟兄几个没人带，没人管。汪勇两岁时，头上摔得到处都是伤。父母没办法，有时候把他们寄放在盲人汪家广家。汪家广比汪勇的父亲大八岁，2007年去世。他是个“五保户”，一辈子没结过婚。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汪勇家五口人，每个月可以从生产队领到五十斤稻谷。不是一定能领这么多，如果不能出满勤、挣够工分，口粮就要减少。稻谷背回去，要用自家的石对码（稻谷去皮的一种农具）去皮，用大米筛子筛筛，筛子上面没去好的稻谷，再用石对码反复多次去皮后，用簸箕簸，使谷、皮彻底分离。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他们才用上手摇风车把稃皮和白米分开。这样，一百斤稻谷最多出六十斤白米，也就是说，他们家一个月顶多只有三十斤白米可吃。尽管他们那里





种的粮食主要是水稻，但家里做饭时主要搭的还是萝卜和红薯，大米只能像撒味精一样放一点点，仅仅是个点缀。六岁时，汪勇就学着做饭。切萝卜要先切成片，然后再切成丁。那会儿菜刀经常会切到他的手。汪勇从一岁到五岁，曾经一直肚子疼，整天哭，他哭的内容之一就是坚决不吃红薯萝卜饭。母亲哄他，蒸饭时，特意给他蒸一小勺白米饭。为此，哥哥还很有意见呢。直到现在，汪勇都见了红薯、萝卜就反胃。小时候实在是吃伤了。

为了能够足额领到那五十斤稻谷，上工时，母亲就一天都不能不去。那谁管他们呢？就只好把他们放在盲人汪家广家。后来汪勇接弟弟时发现，他嘴里经常有乱七八糟的脏东西，包括自己的屎。一问母亲，汪勇才知道他和他哥都是这么过来的。“你们不摔死摔伤、不烧伤，就已经是万幸了，我们哪还顾得上更多呀。”母亲后来跟汪勇这么说。放在汪家广这儿看，就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听到动静大，他会用棍子探着过来，把爬到门边的孩子抱回来；如果没了动静，他知道孩子可能是在地上睡着了，他就会过去，把孩子抱在怀里。

汪家广的生活全都要靠自己，连上山打柴这种事都得他自己干。盲人做每一件事情都不容易，比如把柴放进背篓，因为眼睛看不见，他的柴放得常常不平衡，背不起来。遇到他打柴，汪勇就会给他帮个忙。他背背篓

时，汪勇会上去扶一把。有时候扶不好，汪勇和他会一块儿摔倒在地上。

汪家广年轻时眼睛是好的，后来，得了青光眼，就失明了。周边的路，他凭记忆在走，一般情况下，用棍子探着走，问题不大。可有一次，下雨天，他上山打柴时，从一个比较陡的坡上摔倒。他挣扎着爬起来，又滑倒，人就往下溜。他不知道，再往下滑，下面就是悬崖！汪勇和弟弟在不远处正放牛，看到以后，就大声喊，让他不要动。汪勇跑过去把他又拉又扶，摔一跤把自己裤子都扯烂了。那时候，汪勇兄弟几个都没有多余的衣裤。扯烂裤子，回去是要挨打的。汪勇不敢告诉父母，回去自己找针线悄悄缝上了。

上小学时，汪勇最要好的同学也是个残疾人，名叫李德春。他的右手小时候被烧伤过，手指头成了张不开的拳头，他写字都用左手。他这种情况就是小时候缺少大人照看发生的。父母把他们放到汪家广家，就是怕发生这类事。因为只有一只手，李德春生活中就有些不方便。雨雪天，他们在山路上行走，是要拄棍儿的。特别是下过雪后，路上结了冰，他们要用稻绳把鞋子捆上，这样走路才能不打滑。在这种情况下，李德春的书包之类的东西只能由汪勇替他背。上学时，母亲怕汪勇饿着，有时会给他带一个用灶膛里的炭灰烤熟的红薯或者玉米。对于孩子们来说，这就是最好吃的东西了。李德春的后





妈待他比较刻薄，是不会给他准备这些东西的。吃烤红薯或者烤玉米时，汪勇都是跟他分着吃。有一次放学，下着雨，他俩从一户人家走过时，有条狗扑过来冲着李德春狂吠，吓得他拼命地跑。汪勇掀起身上的蓑衣上去阻挡，结果狗狠狠地咬了他。那时候还小，他不知道那样掀蓑衣吓不了狗，反而使狗感受到了威胁。

汪勇和李德春从小学到初中都是同学。他们上的清浪中学，离家有十几公里远，学生们大多都是从家带米和干菜，一周回一次家。夏天，装在瓶子里的干菜会发霉。即使如此，他们也舍不得把它倒掉，都要吃了。那会儿，每次回家，汪勇都尽量多带干菜。母亲纳闷，儿子怎么会吃掉那么多？其实，汪勇都是和李德春分着吃了。李德春他妈给他带得很少，根本不够他吃。

后来，当社区民警之后，见到辖区的残疾人，汪勇就会想起汪家广、李德春，不由自主地生出恻隐之心。在咸东社区红旗电机厂家属院，住着一位七十八岁的老太太杨玉凤，她的女儿周淑芳就是个残疾人，不仅双目失明，而且有癫痫病，连大小便都失禁。周淑芳五十多岁了，汪勇喊她“姐姐”。汪勇跟这母女俩处得很好，去了她们家，有时他会留上几十块钱零钱，有时会给她们买点儿常用的药。夏天，天再热，这娘儿俩也舍不得买电扇。汪勇就到旧货市场花了五十块钱，买了一台旧电扇送过去。知道杨阿姨自尊心挺强，汪勇就说是他家淘

精神之树要用乐观来浇灌
它在突然而来的不幸面前会给你力量

汰下来的，放家里没用。后来，组织上到社区开汪勇的事迹座谈会，也请了杨阿姨，她这才知道汪勇家也挺困难，感动地掉下了眼泪。

有人问我到底图啥，实际上我图的是内心的踏实和一种归宿感。我是从大山里走出来的农村娃，本身就是老百姓中的一员，对他们的快乐与忧愁感同身受。我受部队和警队教育多年，不愿违心面对群众，而是发自内心、带着感情去工作，因此收到了不错的效果。群众需要我，我自己也很有成就感，内心感到满足，工作起来就更投入。

——摘自汪勇的心得体会《从警感悟》





小小“书记员”

○王颖洁

汪勇回忆道：“记得刚上初中的时候，父亲调解邻里纠纷时经常带着我。”

汪勇说，父亲当村支书时他才九岁，有时候放学回家就会碰到邻里纠纷的问题。每当他在家的时候，父亲总是让他拿笔记录，把两个当事人的事情记得清清楚楚。纠纷调解完后，父亲就会让双方在汪勇记录的纸上按手印、签名字。父亲说，怕两家人反悔，按手印、签名字就是证据。

“十一岁的时候，我开始喜欢上给父亲当‘书记员’的角色，觉得很好玩，还能够听两个大人吵架……”汪勇说，“印象最深的就是和父亲到离家三公里外的村子调解纠纷，两家的纠纷是为了一只被毒死的鸡。”

原来，纠纷一方说邻居家的鸡为了找食吃，把自己家地里种的南瓜苗连根吃掉了，找邻居评理时，对方不但不承认还反咬一口，气不过的他就暗中用老鼠药将对

精神之树要用乐观来浇灌
它在突然而来的不幸面前会给你力量

方的鸡毒死了……此事发生后，父亲在村里规定，让村民不要放养鸡，必须圈养。

“这件事对我的人生影响很大，也正因为从小受父亲调解纠纷的影响，给我今天当片警打下了基础。我现在调解邻里纠纷，有时候也采用父亲的土办法。”汪勇感慨地说。

在抓好警务大事、保证警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的同时，我深深地体会到做好一名社区民警一定要抓小事，注意做好小警务。在居民群众中日常发生的众多的矛盾和问题，大多是小纠纷、小问题，比如婆媳不和、邻里有矛盾、养犬影响环境、借债不按时偿还、小孩儿打架等。这类事情看起来很小，又不值得一提，但日积月累就可能产生大问题，产生大影响。因此，我们社区民警对发生在居民群众中的这些日常小事决不能熟视无睹，而是要发现一桩就抓住不放，立即着手解决。只有这样，才能夯实基础，在社区里营造和谐的环境氛围。

——摘自汪勇的心得体会《做好社区警务工作的实践体会和感悟》

